**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
| 1\* | 分批取消和调整束缚创业创新、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 | 市编办（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2\* | 全面完成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和取消工作。 | 市编办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 | 开展编制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基本完成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的公布工作。 | 市编办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4 | 做好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接管放”。严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纪律，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成果。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5\* | 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估工作。 | 市编办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6 | 强化《湛江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7\* | 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逐项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8 | 全面推开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9\* | 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 | 市编办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
| 10\* | 认真落实省政府制定的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完善企业投资行政审批清单，严格执行省政府制定的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落实政府监管清单，规范投资主体行为，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 | 市发展改革局（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
| 11\* |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和便于项目单位就近办理的要求，推动市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合理调整市、县（市、区）有关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和监管权限。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12 | 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简化投资项目报建验收手续。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13 | 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和限时办结制度，通过全省统一标准的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
| 14\* | 按照《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监管信息公开，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
|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
| 15\* | 按照国家和省里统一部署，停止认定国务院公布的职业资格，取消我市地方和部门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督促已取消自行设置职业资格的县（市、区）和部门制定后续的管理措施和办法。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全年工作 |
| 16 | 严格遵守省有关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开展职业资格认定，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17\* | 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将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和监管职能承接工作，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业务指导、技术服务等职能。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18 |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做好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19 | 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强职业资格实施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做好我市“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的清查摸底工作，及时清理整顿存在的问题。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
| 20 | 制定开展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文件。 | 市财政局（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7月底前完成 |
| 21\* |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 市财政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22\* | 清理规范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基金。对收费超过服务成本，以及有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降低征收标准。整合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并入相应的税种。 | 市财政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23\* | 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 | 市财政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24 | 指导和督促市级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的企业的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全市收费的政策措施。 | 市财政局牵头 | 9月底前完成 |
| 25 | 编制并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其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公布）。 | 市财政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26\* | 建立健全规范收费督促长效机制，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 市财政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27 | 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展本地区收费基金清理规范工作。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减轻企业负责政策落实。 | 市财政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
| 28\* | 从2015年9月1日起，统一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采取“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模式，在全市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我市商事制度改革中的有效运用。 | 市工商局（协调小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9月1日全市推开。 |
| 29 | 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市工商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0 | 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公布的前置改为后置审批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 市工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31 | 制定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意见。 | 市工商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2\* | 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推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有序运行，开展企业信息抽查工作。 | 市工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33 | 制定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对市场主体实行抽查监管的指导意见。 | 市工商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4 | 认真落实《湛江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湛府办〔2014〕22号），创新优化登记方式，简化流程，为商事主体提供便利快捷服务。 | 市工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
| 35 | 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管理和服务体系，完善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机制，深化内涵建设促进民办教育特色发展。 | 市教育局 | 全年工作 |
| 36 | 完善综合性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育督导机制，深化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确保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 市教育局 | 全年工作 |
| 37 | 继续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初中学生综合评价，逐步改变普通高中单一的招生办法，提高教育公平水平。 | 市教育局 | 全年工作 |
| 38 |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下放校服管理权限，定期会同质量监督部门对学生校服进行质量抽检，切实提高中小学校服管理水平。 | 市教育局 | 全年工作 |
| 39 | 依据“南方海谷”发展战略研究，以湾区为中心，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完善投融资机制，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三链融合”。编制“南方海谷”总体规划和核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争取列入国家与省有关战略规划。制订创新驱动扶持政策，启动“南方海谷”核心区建设，推进湛江海洋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快速发展。 | 市科技局 | 全年工作 |
| 40\* | 积极推进市直3家文艺团体转企改制后续工作。 | 市文广新局 | 全年工作 |
| 41 | 出台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进一步探讨我市银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思路和举措。 | 市文广新局 | 全年工作 |
| 42 | 以提高文化系统业务管理水平和效率为目标，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规范高效的管理流程，加快建立定位清晰、权责明确、运行高效、公正公开的文化管理体系。  | 市文广新局 | 全年工作 |
| 43\* |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财政、医保、价格联动补偿机制。 | 市卫生计生局 | 全年工作 |
| 44\* | 全面推行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县镇一体化改革、城区医联体和镇村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办强办好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全力构建“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医疗新秩序。 | 市卫生计生局 | 全年工作 |
| 45 | 不断完善“三平”医疗服务体系，扩大医疗服务惠及面。 | 市卫生计生局 | 全年工作 |
| 46\* |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 市卫生计生局 | 全年工作 |
| 47 | 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制度，开展全科医师培训，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 市卫生计生局 | 全年工作 |
| 48\* | 加快推动体育发展方式转变，创新履行行政服务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责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政府政策的引导作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逐步实现政府职能转变。 | 市体育局 | 全年工作 |
|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
| 49\* |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认真执行《湛江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意见》，推动各监管部门制订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监管标准体系。 | 市工商局、市编办牵头 | 9月底前完成 |
| 50 | 加大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执行强制性标准、诚信经营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监管方式由注重主体资格监管向注重产品（服务）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管转变。 |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月底前完成 |
| 51\* |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在农业、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先行探索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52 | 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 市工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53\* |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54\* | 制定并完善我市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启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进一步加快我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 市工商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55 | 创新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工作 |
| 56 | 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搞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业创新搭台助力。 |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工作 |
|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
| 57\*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并制定方案。 | 协调小组综合组、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 9月底前完成 |
| 58 |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 | 协调小组综合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59 |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 协调小组综合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60 | 对重大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督促检查。 | 协调小组督导组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 全年工作 |
| 61\* |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62\* | 开展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工作等专项督查。 |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63\* | 对国务院、省和市2014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64\* | 抓住典型案例加强督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65 |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修订工作。 |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66 | 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改革发展急需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67 |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注：**协调小组综合组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其中标“\*”号者为重点督办事项。牵头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协调小组综合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